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38号

罪犯王清，男，1965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工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威远县连界镇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王清，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9日以(2005)内刑初字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王清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17650元。被告人王清未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27日作出(2006)川刑复字132号刑事裁定书：核准被告人王清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06年2月27日起。于2006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4日作出(2008)川刑执字1060号刑事裁定书: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1日作出(2011)川刑执字468号刑事裁定书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(2013)自刑执字247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(2016)川03刑更409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(2020)川03刑更37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(2023)川03刑更6号刑事裁定书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26年5月2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四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本考核期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民事赔偿17650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清共计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考核计算减刑幅度为七个月。鉴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原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有犯罪前科，且所犯罪行情节恶劣，犯罪后果严重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之规定，予以扣减三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王清减刑材料1卷